

黑龙江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[2024] 005 号

实验室安全防火管理制度

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的重要基地。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实验室适应实验教学的需要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进行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做到安全工作，人人有责，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、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不但自己不违章，还要制止他人违章作业。

二、各级领导要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对初次上岗操作的教职工、学生及外来人员，所在单位的领导必须先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他们了解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，在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后，方可动手操作。

三、实验室内的电源、火源、水源要设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，不得隐瞒不报。

四、实验室不准私接、乱拉电线，如工作需要，需报设备科协调解决，任何人不准随意改动。

五、实验室存放的一切易燃、易爆物品必须与火源、电源保持一定距离，不得随意堆放。

六、使用和储存易燃、易爆物品的(汽油、氢气、氮气、氧气等)实验室，严禁烟火。如需使用明火作业，应及时向校防火科申请，批准后方可点火作业。

七、实验室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，指定专人管理，全体人员要爱护消防器材，做到会使用，会报警，熟记火警电话“119”。

八、实验室内严禁存放个人物品。冰箱、冰柜、烘箱等严禁保存或烘烤个人食品。

九、实验室按规定可存放少量的危险品，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存放时，必须由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主管实验室的学院院长同意后，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存放。危险品的存放要实行专物专柜，双人、双锁保管。易燃、易爆品严禁放入电热干燥箱、烘箱内。

十、实验室内不准举办一切与实验教学无关的活动。工作时间内不准戏闹，仪器设备专人管理，严禁随意开动、使用他人负责管理的仪器设备。不准将小孩或外人带进实验室。节假日期间要做好防盗、防火工作。

十一、发生火灾、火警应立即组织有效的抢救，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，所有参加抢救人员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。

十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，行政处分，情节恶劣、造成严重后果者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三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6日